

平龙政〔2022〕26号

# 平顶山市石龙区人民政府 关于提请省道 520 郏汝线石龙区段改建 工程 PPP 项目政府付费纳入财政预算的报告

区人大常委会：

现将省道 520 郏汝线石龙区段改建工程 PPP 项目有关情况报  
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省道 520 郏汝线石龙区段改建工程 PPP 项目，路线全长 16.891 公  
里，起点与 G207、汝瓷大道相接，沿线向东可达宝丰、郏县，  
向北与 S325 漂嵩线交汇，项目终点位于石龙区高庄村西 S520 与  
G207（原 G311）交叉处。项目总投资 23034.46 万元，自 2018  
年 9 月 30 日开工，一期工程 (K4+973-K16+891 段) 约 12 公里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完工，2020 年 7 月 17 日通过平顶山市交通基

本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交工验收合格。该项目全面建成将成为石龙区重要交通枢纽，对促进区域经济发展、扩大内需、带动产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根据相关要求，该 PPP 项目经石龙区人民政府授权由石龙区公路事业发展服务中心作为本项目的实施机构，负责 PPP 项目的识别、准备和采购等前期工作以及后期监管、移交等工作；石龙区城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为项目政府方出资代表，为本 PPP 项目出资约 251.72 万元，持项目公司股权比例为 5%，社会资本方出资 4782.74 万元，持项目公司股权比例为 95%。

## 二、项目进展情况

(一) 本项目经 2018 年 3 月公开招标，实施主体确定为平顶山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与平顶山市佳洋路桥工程有限公司的联合体（项目主要经济指标为折现率为 6%，合理利润率为 4.99%）。

(二) 按照“省道 520 郑汝线石龙区段改建工程 PPP 项目补充合同”，2020 年 3 月，该项目一期工程 (K4+973-K16+891 段) 建设任务(长约 12 公里、总投资约 2.1 亿元)已完工，并于 2020 年 7 月份完成竣工验收，目前已投入运营使用。

(三) 按照 PPP 合同及有关规定，省道 520 郑汝线石龙区段改建工程 PPP 项目公司于 2018 年 6 月成立，公司成立后加强项目融资，中原银行、平顶山银行等银行共给予约 8000 万元融资支持。

## 三、目前需提请解决的议案

省道 520 郑汝线石龙区段改建工程是经市政府同意由石龙

区政府组织实施的 PPP 项目，其建设期、运营维护期（1+19）模式，政府付费额度，均通过了河南省 PPP 项目审定，按照相关规定，项目运营维护期内（建设完成后 19 年）的政府付费，必须纳入地方政府的财政预算，并且该项规定也是金融机构为项目融资的必须条件。

目前按照“省道 520 郑汝线石龙区段改建工程 PPP 项目补充合同”，该项目的一期工程 (K4+973-K16+891 段) 约 12 公里已顺利完工，为完成融资任务，加快推进项目建设，提请区人大常委会批准该项目政府付费纳入石龙区财政中长期预算管理，请给予批准。

2022 年 4 月 25 日



